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林晉校

被　　告　尚燁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古智陽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鄭泳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壹佰玖拾貳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九五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雅惠